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原輔助人戊○○過世，爰依法聲請改定相對人之母親即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06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此觀同

01 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自明。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母親，依前揭規定，自得聲請為相對人另行
04 選定輔助人。且相對人因精神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5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本院
06 以105年度監宣字第209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依法選
07 定賴金明任其輔助人之情，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8 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另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209號案卷核閱無訛，自
10 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主張原輔助人戊○○已去世乙節，業據其提出戶籍謄
12 本為證，堪信屬實，是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自有依法為
13 其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

14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為相對人至親，且有意願
15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經相對人及其子女即關係人丙○
16 ○、丁○○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訊問
17 筆錄附卷可憑，堪認另行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符
18 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